

3 证券代码: 002057

证券简称: 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: 2017-021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6日下午14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中钢天源六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洪石笙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199,381,670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,代表公司股份68,232,15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221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8,221,1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21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2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2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2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2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2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2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2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2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7 年 5 月 17 日刊登的《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